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于2018年12月至今，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2,871.49万元，约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2.54%，其中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府补助资金为2,673.6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收款单位	发放主体	补助金额	收款日期	补助原因或项目	补助依据
1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2,405.36	2019年1月-2月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财税(2011)100号
2	山西卫宁软件有限公司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税务局	109.06	2018年12月		
3	江苏卫宁软件有限公司	常州市高新区税务局	65.16	2019年1月-2月		
4	北京宇信网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29.62	2018年12月		
5	杭州东联软件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税务局	25.03	2018年12月-2019年1月		
6	上海卫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税务局	21.14	2018年12月-2019年2月		
7	合肥汉思信息技术有限责任	合肥市高新区税务局	14.40	2019年1月		

	公司					
8	浙江万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税务局	3.86	2018年12月-2019年1月		
9	山西卫宁软件有限公司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122.30	2018年12月	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促进企业自主创新扶持办法(试行)(晋综示发[2017]161号)
10	其他(8笔)	-	75.56	2018年12月-2019年2月	-	-
合计			2,871.49	-	-	-

上述补助公司已以现金方式实际收到相关款项，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以后年度是否持续发生具有不确定性。

二、 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地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

2、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拟将上述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预计上述补助资金对公司2018年度及2019年度损益的影响金额为2,871.49万元，最终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三、 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

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